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龙州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医用中心制氧扩

容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30040-BBWH

采购单位:龙州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龙州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医用中心制氧扩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30040-BBWH
- 2. 项目名称: 龙州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医用中心制氧扩容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55000.00 元
-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655000.00 元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 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龙州县总医院 中医医院院区 医用中心制氧 扩容项目	1 项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在原有中心制氧设备基础上进行扩容,拟采购一套医用中心制氧系统、一套医用气体监测仪系统、一套氧气增压机系统、一个氧气不锈钢分气缸等设备,其中制氧主机单机制氧量≥50m³/h,氧气输出浓度≥90%。项目内容还包括各管道连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 (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 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

- (3)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用中心制氧系统或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 (4) 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5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5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gHI7EB+2cmcpGXV6oihgyA==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xn--jlqs92a.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网。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查询结果 为准)。
 - 7.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 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 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 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 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 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 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招标, 否则后果自负。

-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9.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10.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四路7号远信大厦2516室(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龙州县中医医院

地址: 龙州县龙水大道 81号

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771-8813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四路7号远信大厦2516室

联系电话: 0771-56707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颢曦

电 话: 0771-56707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项目名称、项目编	项目名称:龙州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医用中心制氧扩容项目		
1. 1	号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30040-BBWH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 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定资质;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 (3)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用中心制氧系统或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4) 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
		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
		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报价、商务和技术	理)
12. 1. 2	文件组成	 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
		量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12.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
		 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4.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报价、
		商务和技术文件资料。
		四分和汉尔文厅页付。 注:
		T.L.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	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	
12. 2	啊应文什电 1	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X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	
		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0	女 红 扣 从 亜 夬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	
15. 3	一 竞标报价要求	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6.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		本项目无需交纳竞标保证金。	
00.1	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 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负偏离要求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	
26. 2		按节能、 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节能、环保产品累计	
20.2)	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	
		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	
		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 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670712
	质疑联系部门	通讯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四路7号远信大厦2516室
	及联系方式	(2) 龙州县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 0771-8813826
		通讯地址:龙州县龙水大道 81 号
	现场提交质疑 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3	采购代理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灵支行
		银行账号: 805011663788888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34.1	解释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
		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
		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
		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
		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
		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
		然人本人。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
		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
		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
		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
		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7. 补充事项: 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7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
		装订成册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档案文件装订使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2.13"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 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 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竞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 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 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申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 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标段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

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3. 谈判小组成立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5.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5.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26.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 26.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

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15日)。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 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

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同时,应当将新的成交结果进行公告或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1. 验收

-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下浮 20%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万元× (1-20%) = 1.52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政采贷相关政策告知函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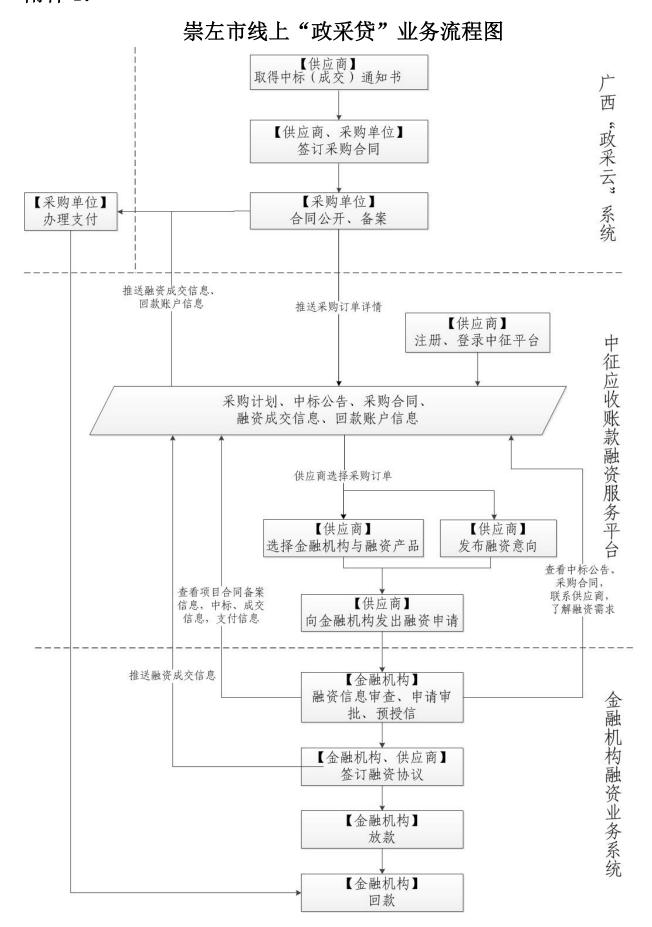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具体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和附件2。

附件1:



附件 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 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 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 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 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 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 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 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 • 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龙州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医用中心制氧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30040-BBWH)

中国银	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	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1	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 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 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 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并承诺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 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金额。
- 5. 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 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一、医用中心制氧系统					

	_			
			1. 制氧主机为 PSA 制氧技术原理,采用不锈钢材质双吸附塔	
			工艺流程设计。	
			2. 制氧主机吸附塔必须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	
			规程》(TSG21-2016)的要求。	
			▲3. 制氧主机单机制氧量≥50m³/h,氧气输出浓度大于90%。	
			4. 氧气输出压力无需增压可达: 0.38-0.48Mpa 可调。	
			5. 实时显示进气压力、分子筛循环工作压力、氧气输出压力。	
			6. 分子筛循环压力: ≥0.5Mpa, ≤0.6Mpa。	
			▲7. 制氧主机具有消声降噪技术,排氮噪音可达民用噪音标	
			准。	
			▲8. 制氧主机具有氧气流自动分配结构技术,保证输出氧气	
			浓度持续稳定。	
			▲ 9. 制氧主机具有分散式进气结构技术, 筛孔直径	
			1.0-1.2mm, 筛孔间距 2.0-2.5mm, 可提高分子筛的使用寿命	
			及利用率。	
			▲10. 制氧主机具有降低分子筛耗气量技术。	
			11. 制氧主机具有独立运行系统及参数液晶显示系统,采用	
1	制氧主机	1台	PLC 可编程控制器控制运行。	
			12. 制氧主机气控阀使用寿命超过 300 万次。	
			13. 自动控制监控系统须满足以下监控功能:	
			(1) 氧气输出量超过单台额定制氧量时,备用机组可自动投	
			入运行,且两台机组之间具有运行24小时自动切换运行功能。	
			(2)采用 PLC 可编程自动控制方式,操作面板为彩色触摸屏,	
			进行医用中心制氧系统自动控制监控运行。	
			(3) 具有参数可设置及运行参数保存功能。	
			(4)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5) 具有故障预警提示及报警功能。	
			(6) 具有故障解除后自动启动功能。	
			(7) 具有管理权限设置功能,保证管理上安全性。	
			(8)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网络传输功能。	
			(9) 具有微机电脑系统或手机 APP 应用软件实时远程监控制	
			氧系统运行参数及状态的功能。	
			(10) 手机 APP 预警及报警提示功能。	
			▲14. 制氧主机必须满足医用气体监测仪功能:	
			(1) 医用气体监测仪须同时采集氧气压力、浓度、流量、一	

			氧化碳含量、水分含量(露点)参数的功能。	
			 (2)医用气体监测仪所监测的氧气参数异常时,须满足异常	
			参数闪烁及峰鸣报警提示功能。	
			(3) 医用气体监测仪符合 YY 9706. 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	
			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要求。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机头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过滤器滤芯(油过滤器滤芯、油气分离	
			器滤芯)。	
			型线转子,4+6 齿型设计带来最大压缩效率,比同类产品节能	
			5%以上。	
			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为节能产品,内部泄露气量≤0. 023m³	
			/min,采用纤维油气分离技术与油气桶精密设计,管路的合	
			理位置搭配,使空气压缩机内部压差≤0.003MPa。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电机采用 380V/3P/50Hz, IP55 防护等	
			级高效率电机,四极电机,创新 IGBT 驱动连技术,F 级绝缘	
			等级。	
			6. 单台排气量: ≥10.5m³/min ,排气压力≥7.5bar,符合制	
		1台	氧主机对压缩空气需求量的要求。	
2	螺杆式空气 压缩机		7. 单台功率: ≤55. 0kw; 噪音≤73dB(A)。	
	/_IS-/ID-/// U		8. 采用加 / 卸载控制方式,减少能耗,具备残压启动功能,	
			末端管道有压力的时候空压机可以随时开机。	
			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电机具有相序保护功能,防止电机反转,	
			保证电机使用寿命,空压机冷却风扇要求采用离心风扇。	
			10. 油气分离器滤芯, 其超细玻纤可以把细微油颗粒结成大的	
			油颗粒,合成的超细聚酯纤维再把油颗粒凝集到油细分离器	
			的底部,大大提高了过滤效率,使系统含油量降低至 2ppm。	
			11. 螺杆空气压缩机采用超大尺寸油冷却器和后冷却器,空气	
			压缩机允许在高达 50℃的环境温度下正常运行,而冷却器温	
			升不超过 10℃。	
			 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 IP65 防护等	
			级。	
			1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智能控制系统具有自我诊断故障的	
			功能,液晶显示,具有压力、温度、时间、参数设置、故障	
			7月11117 115日並2017 元日進2017 11日17 20 90 90 11 11日17 2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_	
			等数字及图表显示功能,能自动检测并记录历史故障。	
			1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具有远程启停功能。	
			1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具有停电来电后自动启动功能。	
			1. 风冷高温型冷冻式干燥机,采用智能数字式显示器,集露	
			点显示与故障报警与一体。	
			2. 空气处理量≥17. 5m³/min,应满足系统需求,协调运行,	
			兼顾节能,留有余量。	
			3. 最高进气温度可达: 60℃。	
			4. 排气压力露点: 3℃-10℃。	
3	冷冻式干燥 机	1台	5. 工作压力范围: ≤10bar。	
	17 և		6. 性能稳定、可靠、较相同处理量壳管式冷干机,能耗可降	
			低 50%。	
			7. 功率≤1. 65Kw。	
			8. 高效率水分,除水效率达 99%。	
			9. 采用电磁式排水装置,保证有效排放液态冷凝水。	
			10. 空气处理量符合螺杆空气压缩机的要求。	
			1. 空气处理量≥17. 5m³/min。	
			2. 具有高效除油、除水的功能。	
		1台	3. 具备自动排放各种过滤油杂质及水分的功能,除油浓度(油	
	 标准精密除		含量等级)≤0.1ppm,除油效率≥99%,初始压降≤0.12bar,	
4	油过滤器		IS08573-1 压缩空气洁净等级 2-3 级,插拔锁紧连接式滤芯,	
			维护保养方便。	
			4. 过滤器滤芯质量取得 TUV 认证。	
			5. 配有 G 1/2 手动排水球阀。	
			1. 空气处理量≥17. 5m³/min。	
		1台	2. 具有超高效除油、除水的功能。	
			3. 具备自动排放各种过滤油杂质及水分的功能,除油浓度(油	
	超精密除油		含量等级) ≤0.01ppm, 除油效率≥99.9%, 初始压降≤	
5	过滤器		0.14bar, IS08573-1 压缩空气洁净等级 1-2 级,插拔锁紧连	
			接式滤芯,维护保养方便。	
			4. 过滤器滤芯质量取得 TUV 认证。	
			5. 配有 G 1/2 手动排水球阀。	
			1. 空气处理量≥17. 5m³/min。	
6	活性炭除油	1台	2. 具有超高效除油、除水的功能。	
	过滤器		3. 具备自动排放各种过滤油杂质及油蒸汽的功能,除油浓度	

			(油含量等级)≤0.003ppm,初始压降≤0.16bar,IS08573-1	
			压缩空气洁净等级1级,插拔锁紧连接式滤芯,维护保养方	
			便。	
			4. 过滤器滤芯质量取得 TUV 认证。	
			5. 配有 G 1/2 手动排水球阀。	
			1. 处理量: ≥6.0m³/min。	
7	活性炭除菌 过滤器	1台	2. 具有高效除臭、除微生物功能。	
	1		3. 最大油残留量≤0.003mg / m³。	
			1. 要求配置 0~1. 6mpa 可送检空气压力表、全启式空气安全阀	
			及排污阀。	
			2. 有效容积 3. 0 立方米。	
8	空气储罐	1台	3. 工作压力为: 1.0Mpa。	
			4. 进/排气采用 DN50, RP 内螺纹连接。	
			5. 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 要求配置 0~1. 6mpa 可送检氧气压力表、全启式氧气安全阀	
			及排污阀。	
	<i>复与性</i> 描	1台	2. 有效容积 4. 0 立方米。	
9	氧气储罐		3. 工作压力为 0. 8Mpa。	
			4. 进/排气采用 DN50, RP 内螺纹连接。	
			5. 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0	制氧系统专 用配电柜	1台	功率: 65KW	
			1. 医气管线系统(制氧机房内部连接管、阀门及电源线);	
			制氧系统组件之间的连接管道采用无缝不锈钢管;采用铜或	
		1台	不锈钢材质的管路及阀门等配件;	
			2. 机房内制氧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选用医用无缝不锈钢管	
	管路系统		(06Cr19Ni10),采用相同材质的管路及阀门等配件,并经酸	
11	(机房内设 备之间连接		洗脱脂,采用氩弧焊焊接方式连接,无泄漏,保证稳压供氧;	
	管道)		3. 氧气管道应严格按照脱脂工艺去油脱脂,并提供脱脂检测	
			报告。	
			▲4、医用无缝不锈钢管焊缝符合 GB/T3323.1-2019 要求; (响	
			应文件中需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	
			以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二、医用气体监测仪系统			
1	医用气体监测仪	1台	▲1. 医用气体监测仪须同时采集氧气压力、浓度、流量、一	

	氧化碳含量、水分含量(露点)参数的功能。				
			▲2. 医用气体监测仪所监测的氧气参数异常时,须满足异常		
			参数闪烁及峰鸣报警提示功能。		
			3. 医用气体监测仪氧气压力监测范围: 0-1Mpa, 精度等级:		
			0.2级,响应时间≤10mS。		
			4. 医用气体监测仪氧气浓度监测范围: 10%-98.00%,测试		
			精度: ≤±1%FS, 一氧化碳含量监测范围: 0-80ppm, 测试精		
			度: ≤±5%FS, 重复性: ≤±1.0%FS, 响应时间≤40S。		
			5. 医用气体监测仪氧气流量量程监测范围: 0-160m³/H, LCD		
			显示屏,且同时显示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6. 医用气体监测仪水分含量(露点)监测范围: -80℃~+20℃,		
			测量精度: ±2℃, 重复性: ≤±1.5℃, 相应时间: 15S-10min。		
			7. 医用气体监测仪 RS485 通讯方式、 modbus Rtc 通信协议,		
			传输距离可达 2000 米, 传输速率 1M/S。		
			8. 医用气体监测仪具有权限设置功能。		
			9. 医用气体监测仪具有所监测的氧气参数曲线功能,及报警		
			信息存储与查询功能。		
			▲10. 符合 YY 9706. 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		
			和试验》要求。		
			三、氧气增压机系统	,	
			1. 电机功率: 3. 0KW		
			2. 容积流量: 30Nm³/h		
1	氧气增压机	2台	3. 进气压力: 0.4MPa (G)		
		4. 排气压力: 1. 0MPa (G) 5. 重量: 120kg	4. 排气压力: 1.0MPa (G)		
			5. 重量: 120kg		
			1. 材质: 优质碳钢		
	高压氧气储		2. 有效容积 3. 0m3		
2	罐	1 1 🖨	3. 工作压力为: 1.5Mpa		
			4. 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 处理量: ≥1.0m³/min。		
3	3 活性炭除菌 过滤器	1E	2. 具有高效除臭、除微生物功能。		
	人工1/心有的		3. 最大油残留量≤0. 003mg / m³。		
4	管路系统		1. 医气管线系统(机房内部连接管、阀门及电源线);机房		
4	(氧气增压 机)	1 项	系统组件之间的连接管道采用无缝不锈钢管;采用铜或不锈		

			钢材质的管路及阀门等配件;			
			2. 机房内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选用医用无缝不锈钢管			
			(06Cr19Ni10),采用相同材质的管路及阀门等配件,并经酸			
			洗脱脂,采用氩弧焊焊接方式连接,无泄漏,保证稳压供氧;			
			3. 氧气管道应严格按照脱脂工艺去油脱脂,并提供脱脂检测			
			报告。			
			四、氧气不锈钢分气缸			
			1. 规格型号: 3 进 5 出备 1 出			
			2. 材质:不锈钢			
			3. 本体及其附件安装			
1	氧气不锈钢	1台	4. 设备单体调试			
	分气缸		▲5. 不锈钢分气缸焊缝符合 GB/T3323. 1-2019 要求; (响应			
			文件中需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			
			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五、	制氧机房连接新大楼管道(不含管沟开挖回填)			
			(一)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1. 材质: 06Cr19Ni10			
			2. 介质:氧气			
	医用无缝不 锈钢管	37. 99 m	3. 规格: ⊄45×2.5			
1			4. 焊接方法: 氩弧焊			
			5.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气压试验,气密性试验,			
			空气吹扫,管道酸洗。			
			6. 脱脂设计要求: 管道脱脂。			
			1. 规格:不锈钢三通、弯头、异径等管件			
	医用无缝不	1 1 1111	2. 材质: 不锈钢			
2	锈钢管管件		3. 介质: 氧气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二) 管道通用部分					
			1. 规格: ⊄45			
1	管道穿墙开 孔	4个	2. 位置: 详见图纸			
	10		3. 附件: 含防火封堵			
	管道穿墙/		1. 规格: DN65			
2	楼板套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管道支架制 作安装		1. 材质:型钢			
3			2. 管架形式: ∠40*4			
	i		1			

			3. 除锈形式:含手工除锈	
			4. 防锈形式及做法: 两遍防锈漆, 两遍调和漆	
4	管道接地	1 项	规格: BV-4 mm2	
5	管道介质流 向标识	1项	制作: 现场制作	
			(三)室外管道部分	
			1. 材质: 06Cr19Ni10	
			2. 介质: 氧气	
	 医用无缝不		3. 规格: ⊄45×2. 5	
1	锈钢管(室	83.23m	4. 焊接方法: 氩弧焊	
	外)		5.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气压试验, 气密性试验,	
			空气吹扫,管道酸洗	
			6. 脱脂设计要求: 管道脱脂	
			1. 材质:镀锌钢管	
2	(埋管)	83.23m	2. 用途: 过路套管	
			3. 规格: DN65	
0	室外地沟管	19.08	1. 名称: 室外/地沟管道防腐处理(不含挖地沟及回填土等)	
3	道防腐处理	m2	2. 规格: 一布二油, 一层玻璃布, 两遍沥青漆	
		1 项	1. 规格:不锈钢三通、弯头、异径等管件	
4	 医用无缝不		2. 材质: 不锈钢	
4	锈钢管管件		3. 介质: 氧气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六、制	制氧机房连接高压氧仓管道(不含管沟开挖回填)	
			(一)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1. 材质: 304 不锈钢	
1	环饱	1 🛦	2. 规格: ♥32	
1	球阀	1 个	3. 介质: 氧气	
			5.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1. 材质: 06Cr19Ni10	
			2. 介质: 氧气	
			3. 规格: ♥32×2. 0	
2	医用无缝不锈钢管	36. 45m	4. 焊接方法: 氩弧焊	
			5.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气压试验, 气密性试验,	
			空气吹扫,管道酸洗。	
			6. 脱脂设计要求: 管道脱脂	

	医田玉终 不		1. 规格:不锈钢三通、弯头、异径等管件。 2. 材质:不锈钢
3	医用无缝不 锈钢管管件	1 项	3. 介质: 氧气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1. 规格: ⊄32
1	管道穿墙开	3 个	2. 位置: 详见图纸
	孔		3. 附件: 含防火封堵
	管道穿墙/		1. 规格: DN50
2	楼板套管	3个	2. 材质: 镀锌钢管
			1. 材质: 型钢
	管道支架制	68. 26	2. 管架形式: ∠40*4
3	作安装	kg	3. 除锈形式:含手工除锈
			4. 防锈形式及做法: 两遍防锈漆, 两遍调和漆
4	管道接地	1项	规格: BV-4 mm2
5	管道介质流 向标识	1项	制作: 现场制作
			(三)室外管道部分
			1. 名称: 医用无缝不锈钢管
			2. 材质: 06Cr19Ni10
			2. 介质: 氧气
1	医用无缝不	21 00	3. 规格: ♥32×2.0
1	锈钢管(室 外)	31.09m	4. 焊接方法: 氩弧焊
			5.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气压试验, 气密性试验,
			空气吹扫,管道酸洗
			6. 脱脂设计要求: 管道脱脂
	hà bà ba to to	1 3 1 119m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埋管)		2. 用途: 过路套管
			3. 规格: DN50
3	3 室外地沟管	5. 56m2	1. 名称:室外/地沟管道防腐处理(不含挖地沟及回填土等)
	道防腐处理		2. 规格: 一布二油, 一层玻璃布, 两遍沥青漆
	医用无缝不锈钢管管件		1. 规格:不锈钢三通、弯头、异径等管件
4			2. 材质: 不锈钢
T			3. 介质: 氧气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二、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 三、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 (3) 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维修设备,基本故障 12 小时、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 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5)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6) 提供终身维护; (7)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 2. 免费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 3. 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 4. 技术支持与服务:
- (1)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必须与采购人现运行的医用中心制氧系统相兼容, 并能受原有控制系统控制启动、切换、运行。
-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 (3) 中标人须在广西区内设有常驻的技术支持机构以提供本地化服务,并常驻 3 人以上的技术工程师以满足本项目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 (4)本项目的"医用氧气"为易燃气体,"空气储罐、氧气储罐"属于压力容器特种设备,为保障本项目安全售后服务实施,中标人拟派售后人员须同时取得安全员资格证、压力容器 R1 操作证、低压电工证、消防设施操作证,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六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五、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 竞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

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系统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六、质量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 换零配件。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采购项目需求中带"▲"技术参数的,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国家权威机构证明 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原件核查,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 求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上报财政部门进 行处理,按虚假应标处罚并上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谈判小组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信用中国"网站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截图 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6条的情形的;
- 10)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竞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谈判的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线等待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如有)。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6 某一标段所有有效供应商都提交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注:最后报价的价格如有调整的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填写相应的"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及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技术性能及配置、单价、合计、竞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期",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关报价准备,以免出现最后不能及时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情况。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 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 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 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或我方 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 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 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 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 授 权 "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 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 石化、 电力、 电信。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及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 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竞标声明函(格式)

竞标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	经营地址	0
------------------------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 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 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木次响应文件洗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E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 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公司参加<u>(采购人名称)</u>单位的<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 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节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则	1文件的全部
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Y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其](无分标时
填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	 为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	·响应函,并
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	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	·性谈判采购
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
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	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	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损	: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	青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段,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TT -+*	

邮政编码:_____

龙州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医用中心制氧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30040-BBWH)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					
2	医用气体监测仪系统					
3	氧气增压机系统					
4	氧气不锈钢分气缸					
5	制氧机房连接新大楼管 道					
6	制氧机房连接高压氧仓 管道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i	正明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 采</u> 贩	人名	<u>称</u> :																
	我_		(姓名	3)系_	(供应的	商名称	()的	去定付	表	き人,	,现	受权	委	£				(姓
<u>名)</u>	_以我	方的	名义参	加			_项目	的竞	际活z	力,	并	代表	き我フ	方全	权力	理铂	针对_	上述項	页目
的兒	有系	兴购程	序和环	节的具	体事	务和签	署相	关文化	牛。										
	我方	对委	托代理	人的签	字或:	者电子	签名	事项组	负全部	羽责	〔 任	o							
	本授	段权书	自签署	之日起	生效,	. 在撤	销授	权的-	书面は	重矢	1以	前,	本担	受权	(书一	·直不	有效。	委打	七代
理人	(在授	段权书	有效期	内签署	的所	有文件	-不因	授权的	的撤销	肖而	<u> 5</u> 失	效。	_						
	委打	任代理	人无转	委托权	,特」	比委托	10												
	附: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明及	委托代	理人	有效。	身份i	ЕI	E反i	面复	印作	‡					
委扫	 任代理	人(签字/目	e子签/	名):				_										
委扫	 任代理	! 人身	份证号	码: _															
法定	ご代表	き人(签字或	者盖章	:或者	电子签	(名):	:											
											,	供应	酒名	さ 称	(电	子多	签章)	· :	
													年		月	E	3		
注:	1. 浸	法定代	表人必	须在授	权委	托书上	·签字:	或者	盖章	戉者	全电	子签	名,	委	托代	理ノ	人必多	页在 扩	受权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u>(牵头人名称)</u>与<u>(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u>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u>(牵头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u>现授权委托<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坝目编	亏:
项目名	称:
分标:	(如有)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编号: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	称:						
分标:	(如有) <u>1</u>	分标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	称:	
分标:	(如有)	

	左的女物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的技术参数	(色) 公司 日
万万	序号 标的名称	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项目编一	寻:
项目编	클 :
采购人:	
成交供	立商:
144 ~ 1/1 h	
M ~ [N]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坝日名称:	火口細り:
<u><u></u></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	----------	--------

- 2. 供货一览表(详见竞标报价表)
-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 6.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7.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完善验收所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果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 9. 属甲乙双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_____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容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 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项目系统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u>按</u> 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 小时内。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 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 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8. 违约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以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包括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
- 3. 最终报价表;
- 4. 采购需求: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龙州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医用中心制氧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30040-BBWH)

甲方(章)				乙方(章)			
					, .		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	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	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	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二、次次生工 111.50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	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	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